

关于博罗县石湾镇中岗村李岗股份经济合作社用地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博罗县石湾镇中岗村李岗股份经济合作社报审的总平面方案位于石湾镇崇明路西侧地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博罗县石湾镇中岗村李岗股份经济合作社用地商业楼总平面方案

建设内容：由1栋4层商业楼1（高度20.0m）、1栋3层商业楼2（高度15.5m）配电房、发电机房及消防控制室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可用用地面积4248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4248m²，建筑占地面积1699m²，总建筑面积9134m²，计容建筑面积6660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2474m²（地下车库2174m²，地下水泵房、消防水池300m²），容积率1.57，建筑密度40%，绿地率31%，停车位67个。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26日

